

# 乾安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决定

乾政房征〔2018〕2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 590 号令）和《乾安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乾政发〔2015〕14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乾安县人民政府对征收部门拟定的《乾安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（城中村）区块项目征收补偿方案》进行了审查及论证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。据此，县政府决定对乾安县干扰台区块、老煤点-瓦房社前区块、大庆真味区块、金街美郡北区块四个棚户区改造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，征收事宜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：

- 1、**干扰台区块：**东至鸣凤街，南至华夏路，西至白驹街，北至都邑路。
- 2、**老煤点-瓦房社前区块：**东至鸣凤街，南至都邑路，西至德建街，北至安定路。
- 3、**大庆真味区块：**东至德建街，南至夜光路，西至空谷街，北至梧桐路。
- 4、**金街美郡北区块：**东至白驹街，南至夜光路，西至食场街，北至果珍路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乾安县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乾安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乾安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

五、征收实施期限：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六、**签约期限：**上述四个棚改区块自征收决定公告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为评估公司选定及入户实勘、评估工作期限；签约期限为被征收房屋初评报告公布之日确定的日期为准。

七、乾安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干扰台区块、老煤点-瓦房社前区块、大庆真味区块、金街美郡北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附：《乾安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（城中村）区块项目征收补偿方案》

乾安县人民政府  
2018 年 11 月 9 日